附表2

**實習具結書**

立具結書人 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 
 日止，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暑期實習，茲具結下列各款規定並確實遵守：

1. 實習期間願遵守貴場一切紀律、規章，服從各級長官之指導與工作分配，虛心學習並愛護公物，對於公務檔案、文件及設備  
   ，非經輔導人員在旁指導及允許，不得擅自開啟或使用，倘有損壞情事，願負賠償責任。
2. 實習期間如有不法行為或毀損公物等情事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3. 實習期間具結人應自行投保意外傷害險，並隨時注意工作安全  
   ，倘因個人疏忽而造成任何意外事故，由具結人及同意人(家長)自行負責。
4. 實習期間得悉貴場業務機密者，不得洩漏、遺失、毀損或隱匿  
   ，離場後亦同，如有洩漏、遺失、毀損或隱匿不報情事，致貴場權益受損，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追究責任外，並願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5. 實習期間之食宿及交通由實習學生自理，不得向貴場支領任何津貼。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

立具結書人(實習學生)： (請簽章)

本具結書同意人(家長)： (請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